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位于莲北路和广渠东、西路土地 4.0486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位于莲北路和广渠东、西路土地 4.0486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4.0486 公顷，其中南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8556 公顷、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1408 公顷、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 0.052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9962 公顷（其中，耕地 0.6554 公顷、草地 0.0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60 公顷）、建设用地 3.0524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456.3790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8556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79.9341 万元；莲上镇涂城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1408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438.3288 万元；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 0.0522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0.6880 万元；综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828.9509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60.7290 万元。由莲上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地上建筑物搬迁补偿标准。补偿标准：框架构建物 1500 元/m²；混合结构 1000 元/m²；钢结构 900 元/m²；砂砖屋 800 元/m²；铁棚 600 元/m²；镁瓦 600 元/m²；简易镁瓦 300 元/m²；围墙 100 元/m²；坟墓赔偿费用，按照有主坟 10000 元/穴，无主坟 3000 元/穴计算。

（三）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8556 公顷、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1408 公顷、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 0.0522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2784 公顷

〔其中 0.1926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16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24.5716 万元；0.0858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70.7850 万元，合计补偿金额为 295.3566 万元〕、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3211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64.9075 万元〕、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078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6.4350 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 0.6073 公顷，共计补偿总额 566.6991 万元。

(四)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